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223號

上訴人 許廷彰
被上訴人 展倚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
法定代理人 汪大石
被上訴人 展泰興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汪進強

被上訴人兼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汪進男

被上訴人 李秋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意萱